



旅港海南同鄉會

旅港海南同鄉會成立五十周年 暨
第二十四屆會董會就職典禮紀念特刊

50th
Anniversary

同心同德
互勉互勵

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新翼3樓大會堂

2018年12月20日



目錄 CONTENTS

特刊編輯委員會

主任

林青

執行主任

李桂英

副主任

韓焯光 唐國蓮 陳明澤

吳亞瑛 林菲 梁景珍

陳秀雲 韓海光 符美蘇

林白仙 盧少娟 雲星燦

陳丹丹 韓河光 何朝福

黃循新 龍武 謝自州

符淦 曾華

總編

李桂英

編輯

盧少娟

校對

韓焯光 陳明澤 梁景珍

黃循新 林栩

| | |
|-----------------------------|-------|
| 1. 會長獻辭 | 4-5 |
| 2. 題辭賀函 | 6-13 |
| 3. 旅港海南同鄉會會章 | 14-21 |
| 4. 旅港海南同鄉會簡介 | 22-23 |
| 5. 會長簡介 | 24-25 |
| 5. 會史紀要 | |
| 5.1 籌組緣起 | 26 |
| 5.2 註冊發起 | 27 |
| 5.3 十位鄉賢 | 28-29 |
| 5.4 首屆選舉 | 30 |
| 5.5 創會會長吳多泰博士 BBS 傳略 | 31 |
| 5.6 永遠榮譽會長張泰超 BBS 簡介 | 32-34 |
| 5.7 歷屆理監事會、會董會芳名錄 | 35-40 |
| 5.8 歷屆就職典禮合照 | 41-45 |
| 5.9 2010年購置新會所捐款善長芳名錄 | 46-47 |
| 6. 第二十四屆會董會芳名架構 | 48-49 |



| | |
|-----------------------|---------|
| 7. 第二十四屆會董會成員王照 | 50-65 |
| 8. 五十周年慶典贊助芳名錄 | 66-67 |
| 9. 五十周年慶典贊助人玉照 | 68-75 |
| 10. 精彩往昔回顧 | |
| 10.1 領導關懷 | 76-79 |
| 10.2 就職慶典 | 80-81 |
| 10.3 會員大會 | 82-85 |
| 10.4 世界鄉團 | 86-87 |
| 10.5 瓊劇滙演 | 88-89 |
| 10.6 國情研習 | 90-93 |
| 10.7 愛國愛港 | 94-97 |
| 10.8 義工嘉許 | 98-102 |
| 10.9 親子旅遊 | 103 |
| 10.10 敬老愛幼 | 104-105 |
| 10.11 歡度三八 | 106 |
| 10.12 會員聯誼 | 108-112 |

50th
Anniversary

同心同德五十載
互勉互勵新時代



同心同德五十載 互勉互勵新時代



在美麗的獅子山下，在一片繁榮的維港景象中，在人文薈萃的東方之珠——香港，我們迎來了一個大型鄉

誼盛會——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九周年、香港回歸二十一周年、旅港海南同鄉會成立五十周年暨第二十四屆會董會就職典禮。我們歡聚一堂，共敘鄉誼，共謀發展。鄉情、友情、人情，讓我們溫暖無限；盛情、激情、豪情，使我們倍感親切。

旅港海南同鄉會，由已故鄉賢創會會長吳多泰博士為首的十餘位瓊籍鄉賢於1968年創立，至今已走過半個世紀。同鄉會自成立以來便以敦睦鄉誼發展福利事業為己任，造福社會，裨益桑梓。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香港回歸後，同鄉會更是順應歷史潮流，發展成為一個以愛國愛港愛鄉為宗旨的社團組織，以主人翁的姿態參與香港各項重要事務。

五十年來，本會不斷發展壯大，得益於一眾鄉賢的大力支持和鄉親們的熱心幫助。本會於二零一零年，由現任香港海南社團總會會長、本會永遠榮譽會長張泰超先生帶領一眾鄉賢捐資贊助，購置了現在的會所。

近年來更是舉辦多場大型瓊劇演出，酬謝鄉親，為家鄉文化事業的發展、為加深瓊港兩地的文化交流做出了突出貢獻。

本會積極響應香港海南社團總會的號召，發動廣大鄉親參與了各項重大社會活動，包括「8·17和平普選日」、「保普選、反佔中」、「支持警察、還路於民」、「反辱華、反港獨、支持人大釋法」等社會活動。在多次的立法會、區議會選舉中，積極為愛國愛港的候選人助選，成功將他們送入議會，為市民發聲。我們將再接再厲，繼續廣泛團結旅港瓊籍鄉親，高舉愛國愛港旗幟，在中聯辦和海南省委統戰部的關心愛護下，在香港海南社團總會的領導下，積極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確保貫徹《基本法》不改變，不走樣。

2017年11月30日至12月2日
香港海南社團總會舉辦第十五屆世界
海南鄉團聯誼大會，本會作為協辦機
構，組織了超過600名旅港海南鄉親
參與，積極促進香港與世界各地海南
鄉親的交流！

把青少年工作提上議事日程，吸
收青年會員，協助青年創新創業，培
養愛國愛港的青年才俊成為社團精英
是本會一直以來的主要工作之一。我
們將繼續為青少年提供交流平台，舉
辦青少年訪瓊考察團，讓他們親身體
會家鄉的發展建設，為青年提供創業
就業機會，為實現「百萬人才進海南行

動計劃」搭建平台。

今年是本會成立50周年，也是祖
國改革開放40周年、海南建省30周
年，在這個充滿機遇的新時代，我們
將不忘初心，砥礪前行，為香港的繁
榮穩定，促進瓊港交流合作，為海南
自由貿易試驗區和中國特色自由貿易
港建設作出新的貢獻。

我謹代表旅港海南同鄉會第
二十四屆會董會同仁，衷心感謝各位
鄉親和社會各界一直以來與我們同心
同德，共同走過半個世紀！讓我們互
相勉勵，共同邁向新時代！





中央政府駐港聯絡辦主任王志民

敦睦鄉誼
惠澤瓊港

慶祝旅港海南同鄉會成立五十周年暨
第二十四屆會董會就職典禮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海南省委员会

贺 信

旅港海南同乡会：

欣闻贵会隆重举办“旅港海南同乡会成立五十周年暨第二十四届会董会就职典礼”，谨向贵会致以热烈的祝贺和衷心的感谢！

旅港海南同乡会成立五十年来，秉承爱国爱港爱乡宗旨，发扬艰苦创业、开拓进取、服务社会、造福乡梓的精神，广泛团结凝聚旅港海南乡亲和各界人士，大力促进香港经济社会发展和琼港文化交流与合作，积极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和《基本法》，支持特区政府依法施政，为香港长期繁荣稳定和海南的经济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相信在林青会长及新一届会董会和乡贤智士共同努力下，精诚团结奋斗，积极开展活动，大力推进琼港经贸和文化合作交流，努力开创同乡会工作新局面，不断为香港长期繁荣稳定和海南全岛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作出新贡献。

乡情聚香江，乡音铸辉煌。祝贵会庆典活动取得圆满成功！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海南省委员会

主席 毛万春

主席会议全体成员

2018年12月11日

中共海南省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贺 信

旅港海南同乡会：

欣悉贵会成立五十周年暨举行第二十四届会董会就职典礼，特致祝贺。

旅港海南同乡会自成立以来，热心联谊服务乡亲，发展慈善公益事业，积极参与社会事务，支持特区政府依法施政，在推动香港与海南两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希望旅港海南同乡会在本届会董会的带领下，再接再厉，广泛团结旅港琼籍乡亲，巩固现有良好基础，高举爱国爱港旗帜，为维护香港繁荣稳定，促进琼港交流合作，为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作出新贡献。

海南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肖杰

2018年12月7日



慶祝旅港海南同鄉會成立五十周年暨
第二十四屆會董會就職典禮

心繫華夏
力獻鄉邦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陳積志





祝賀旅港海南同鄉會成立五十周年暨
第二十四屆會董會就職典禮

情繫海南
再創輝煌

全國人大常委
譚耀宗



敬賀



永遠榮譽會長

朱蓮芬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賀

五十載風雨兼程路
情繫鄉梓造福瓊港

熱烈祝賀旅港海南同鄉會成立五十周年暨
第二十四屆會董會就職典禮誌慶



香港海南社團總會會長 張泰超 銅紫荊星章

再繼
創往
輝開
煌來

慶祝旅港海南同鄉會成立五十周年暨
第二十四屆會董會就職典禮



香港海南社團總會署理會長 李文俊博士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造福海南鄉親
功在香江社稷

慶祝旅港海南同鄉會成立五十周年暨
第二十四屆會董會就職典禮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定名：旅港海南同鄉會有限公司
業務名稱：旅港海南同鄉會
英文名稱：The Hainanese Compatriots Association (Hong Kong) Limited
本會註冊為非牟利的擔保有限公司，公司註冊號碼是：16661。
- 第二條** 本章程確認從2009年9月份第二十屆開始，（經2009年6月的常年會員大會決議）本會開始實行「會董會制」；「會董會制」承認以往「理監事會」所有文件為有效及合法。
- 第三條** 本會會址為香港九龍彌敦道385號平安大樓11字樓5-6號室。此乃本會自置物業。
- 第四條** 本會宗旨
1. 本會是旅港海南同鄉之組織，以海南人為本，以愛國、愛港、愛鄉和團結、聯誼、服務會員為宗旨。
 2. 本會以從事支援及捐助中國及香港之慈善救濟事業為宗旨。
- 第五條** 本會宗旨除第四條所訂之主要宗旨外，
1. 本會為舉辦會章所規定之宗旨，可以收受捐款、會費、饋贈及認同本會宗旨之各界團體或熱心人士捐助，籌措資金及運用該等資金或捐款。
 2. 本會可以接受其他慈善或教育團體之委託，當其資產之信託人或保管人，但必須按照香港法律予以處理，並可收取費用。
- 第六條** 本會一切收入及資產，必須為實現本會之宗旨而使用，不能將收入及資產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挪作會員個人利益而使用，唯發放工資給本會工作之全職或兼職職員不在此限。會董會的會董一律義務性質不領取薪酬，也不可以兼任本會有薪酬之職務。
- 第七條** 會員對本會債務負有限責任。凡每一現任會員包括會務結束前一年內退會之會員，均應該負責清還本會所負之債務及一切清算費用，每人所負擔之款項，以港幣壹圓為上限。
- 第八條** 倘會務結束清算債務後還有盈餘，則該盈餘應由會員大會於會務結束時決定，贈送與本會宗旨相同之團體或捐贈為慈善用途，不可以由會員均分或挪用。
- 第九條** 本會應設詳盡之賬簿以記錄收支賬目，列明本會資產及負債，依章審核賬目，在會員大會上向會員公佈，每年聘請核數師查核賬目至少一次。如有需要，呈報相關的政府部門。

第二章 會章釋義

第十條 本會章內所稱《公司法例》系指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法例(第三十二章)，包括該法例之修改或重訂，或代替該法例之其他法例。

1. 《本會》是指旅港海南同鄉會有限公司(又稱：旅港海南同鄉會)；
2. 《會員》是指本會會員；
3. 《會董會》是處理和執行本會一切事務的機構；
4. 會章內一切具有男性之同字，均包括女性及中性；
5. 會章中若指及某項法例，系指該現行法例及相關之修訂。

第三章 會員

- 第十一條**
1. 本會乃依總則所列之宗旨而成立，本會會員人數不設上限。
 2. 旅居香港之海南籍人士及其子女，不論性別，年齡在十八歲以上而品行端正者，經一名現任會員推薦均可申請加入本會成為會員。
 3. 旅居香港海南籍人士之配偶也可申請加入本會成為會員。
 4. 認同本會宗旨之本港非海南籍人士也可申請加入本會成為會員。

第十二條 所有申請，加入為本會會員之任何人士，必須按會董會所制定表格詳細填寫入會申請表，由推薦入會的本會會員簽署見證，會董會討論通過議案，於繳交費用後即可以成為本會會員。

第十三條 新入會會員應繳交納的會員費，由當屆會董會具體決議。

第十四條 本會遇有經費短缺時，會董會因應情況籌措資金，以維持本會的正常運作。

第十五條 會員不遵守本會章程之總則和會章以及本會之議決案或行為不良，損害本會聲譽，會董會討論通過議決案，交會員大會通過確認開除其會籍。但必須提早二十一天，將有關開除該會員會籍之議案，通知該會員，讓其有充分時間，用書面解釋或親身陳詞辯護。被開除會籍之會員將喪失其在本會之一切權利，不能對本會作任何索償。

第四章 會員大會

- 第十六條** 會員大會應每屆召開一次(其開會日期距上次會員大會日期不可以超過三十六個月)，開會地點由會董會決定。如果逾期還不召開會員大會，只要有逾3%的會員聯名簽署，可發起於次月召開該次會員大會。
- 第十七條** 第十六條所舉行之會員大會，稱為會員大會，其他之會員大會則稱為特別會員大會。
- 第十八條** 會長認為必要時可以召集特別會員大會；有逾3%之本會會員聯名簽署請求或依公司法例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也可以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第十九條** 依法例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二款，關於特別議決之規定，會員大會之通告，至少應提前二十一天發出，通告上必須寫明開會時間和地點，若有特別議程，更須於通告上注明，如取得全體會員書面同意，無須提早二十一天通告也可以隨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第二十條** 倘因無意之失，遺漏將通告寄給某一會員或因郵遞延誤，致某一會員未能收到通告，會員大會之議決案，不應因此錯漏而失效。

第五章 會員大會議事程式

- 第二十一條** 會員大會除審查賬目，資產負債表，會董會之一般會務報告外，還審核核數師之核數報告，選舉會董，決定核數師及其報酬。
- 第二十二條** 召開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規定為不少於500人，無論會員本人或授權由代表人出席一併計算，法定人數不足而召開的會員大會，所有通過的決議都沒有法律效力。
- 第二十三條** 會員大會若在指定開會時間後一小時，出席人數仍未達法定人數，該次會員大會是由本會會員之請求而召開的，會議應終止舉行並散會；如果是由會董會決議而召開的會員大會，應該延到下星期同一週日，同一時間舉行。若該延遲會議在指定時間後一小時，出席會員人數仍未達規定法定人數，那麼當時出席的人數即為法定人數。
- 第二十四條** 會長是每一次會員大會的當然主席，會員大會遇會長缺席時，由第一常務副會長行使職權，如會長/第一常務副會長於指定開會時間三十分鐘後均缺席，由第二常務副會長主持會議，依此類推。
-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主席可酌情(或依大會決定)押後大會議案，延期討論，若所延期超過十天，應依會章再發出通告，將延期討論之議案，通知各會員。

- 第二十六條** 除非有不少於六十名出席會員大會的會員在表決前請求用投票表決，所有會員大會議案，都用舉手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應將表決結果宣佈，並在議事錄上清楚記載，贊成者、反對者、棄權者和廢票的詳細記錄。無論用舉手或投票表決，會議主席對議案有投票權。
-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進行期間如果有會員要求押後討論的議案，請求用投票表決，應立予舉行，若屬於其他議案，則應取得大會之同意，由大會主席決定。
- 第二十八條** 為讓每一位會員都有發表意見機會並顧及分配會議時間，在會員大會上，每一位會員發言時間，除非得到會議主席特許，每人的發言時間以三分鐘為限。

第六章 會員選舉權

- 第二十九條** 本會全部會員都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由本人投票或合法代理人投票均有效，任何會員若違反會章並經會董會決議，即失去投票權。
- 第三十條** 委託代理人投票，應由會員本人填具委託代理人投票委託書一式兩份，於會員大會所規定開會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會秘書處蓋章確認，雙方各持一份以便核對，否則該委託書無效。
- 第三十一條** 關於委託代理人之委託書格式由會董會制定。

第七章 組織架構

- 第三十二條**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會董會處理本會會務。
- 第三十三條**
1. 會董名額，由會員大會決定。會董人數不能多過一百人，少過三十五人。會董應由會員週年大會選出，會員在選舉委員會成立時，年齡已達十八周歲，才有選舉權(會董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會董會推選會長一人，常務副會長若干人，副會長多人。會長可以連選連任兩屆(六年)，連任兩屆六年後須退位，除非當屆會董會超過半數人聯名簽署，強烈要求會長連任。會長必須由旅港海南籍人士擔任。
 2. 年齡已達七十五周歲的會董必需自動退位轉任榮譽職位。
- 第三十四條**
1. 會董會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若干人、司庫一人、副司庫若干人，秘書長、司庫，由常務副會長或副會長兼任。副秘書長、副司庫，可由副會長或常董兼任。

2. 為處理會務，會董會下還可設立社會事務部，工商事務部，公關宣傳部，文娛康樂部，婦女事務部及青年事務部六個功能部門。召集人由副會長兼任，成員由常董和會董兼任。會董會對各部工作隨時作出決定，會董會認為必要時可以增設各功能部門，以處理會務。

第八章 會董會之職責

- 第三十五條**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主持本會一切會務，並根據會章及議決案辦理會務。
- 第三十六條** 常務副會長協助會長辦理會務，遇會長缺席時，代行其職務。
- 第三十七條** 會員大會結束後，會董會執行會員大會之議決案，全權處理本會會務。會董會運用此項權力及授權，竭力推進會務，會董會之一切措施，以不違反法例及會員大會通過之決議為原則。
- 第三十八條** 會員大會可以隨時制訂有關處理會務之各項規則，但此等規則無追溯權。
- 第三十九條** 會董會為處理特別會務時所需制訂的各項臨時章則，不可以抵觸本會總則和章程，在會董會有逾過半多數會董通過始生效，並且必須在下一次的會員大會上，由全體與會會員表決通過，才可以確定為本會正式章則。
- 第四十條** 會董會有權聘請合適人員，推行會務，待遇由會董會決定，並由本會各項資金支付。
- 第四十一條** 會董會每年召開例會不少於四次，由會長或人數佔三分之一之會董提議可以隨時召開會董會。
- 第四十二條** 會董會議之法定人數為現任會董總人數的簡單多數(超過半數)，若無法定人數的會董出席，會董會決議無效。
- 第四十三條** 任何會董或榮譽職銜人員，在任職期內，若有損壞本會聲譽，妨害本會會務，或侵吞本會財產者，本會可用普通議決方式，向會員大會建議革除其職務。

第九章 財務資產之管理

- 第四十四條** 1. 會董會負責管理本會一切現金及資產，但不得變賣、轉讓、抵押本會之產業。司庫須設簿登記，以便調查及審核。秘書處除可以存放最多港幣壹萬圓以作日常會務支出外，其餘金錢必須存入銀行，單項開支超過壹萬圓之支出應先取得會董會同意。

2. 歷屆承傳下來的本會產業和全部現款，當屆會董會只能出租產業收取租金以及放在香港持牌的銀行收息。不可以修改本會章程，變賣或抵押以及挪用原來的存款。

第四十五條 銀行印鑑必須由會長、常務副會長、秘書長及司庫，任何兩人同時聯合簽署方為有效。

第四十六條 會董會應備有賬簿，以記載一切收支款項以及本會的資產和負債。一切賬簿應存放在本會會址或會董會認為適當之地方，並公開任由會董會的會董查核。

第四十七條 會董會將體察情況將本會之財政及賬簿，在一定的時間，地點及條件下，公開任由會員檢閱。過了指定的時間，除由會董會、會員大會授權檢閱賬簿之人員外，其他人員(本會會董不在此限)都不可以索閱本會賬簿。

第四十八條 會董會將隨時依公司法例第一二三條之規定，將本賬目之資產負債表、收支實況，在會員大會上報告。

第四十九條 每年應委託在香港註冊的核數師審核本會賬項，核數師之職務，應依公司法例第一三一條，第一四零條及一四一條之規定。

第十章 會董喪失其資格

第五十條 任何會董在下列情形下，將喪失其資格：

1. 該會董宣佈破產。
2. 已退出本會。
3. 已用書面辭去會董職務。
4. 經會員大會革除其職務。
5. 依公司法例第二七五條，被禁止擔任董事職務者。
6. 在一年內缺席三次會議，則為自動放棄其會董職務，除非特殊情況。

第十一章 榮譽職位

- 第五十一條**
1. 屆滿卸任的會長可以擔任本會的永遠榮譽會長，獲會董會邀請可參加會董會議，參與會議討論，提供意見，有發言權和投票權。
 2. 本會設名譽會長、會務顧問若干名，名譽會長、會務顧問獲邀請可參加會董會議，參與會議討論，提供意見，有發言權，但無投票權。

3. 本會設榮譽常董和榮譽會董，卸任的常董和會董可以出任該榮譽職銜。
4. 本會設名譽職銜：榮譽顧問、法律顧問、醫務顧問、永遠名譽會長、永遠名譽顧問等，卸任之副會長或社會知名人士，以及外地、外籍之社會賢達，皆可延聘授予上述榮銜。

第十二章 選舉

- 第五十二條** 在選舉會董之年，會董會應於會員大會開會日，即當屆會董任滿之日前三個月，由會董中遴選九人擔任(選舉委員會)委員，並由委員選出二人為正副召集人。
- 第五十三條** 在會員大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應將選舉票送交各會員，在會員大會開會時，會員在大會簽署處簽名後，應將已填具好的選舉票投入指定的票箱，全體會員都必須用實名投票，並且填寫香港居民身份証號碼和加上親筆簽名(不懂簽名的可以蓋指模)資料不齊全之選票，視作廢票、無效。或者由選舉委員會向大會推薦下一屆全體會董名單經會員大會，表決通過，確認為新一屆會董。
- 第五十四條** 選舉委員會應選出投票檢查員多名，負責唱票，計票及一切選舉事宜，選舉票應在會員大會期間計算清楚並記錄在案，及時在會員大會上將選舉結果宣佈，選舉票只保存三日。
- 第五十五條** 新選出之會董，必須在選出後三十日內召集會董會議，參照本會章程第三十四條和第三十六條，選出新一屆的各級領導成員；同時議定各功能部門召集人以及成員的人選。選舉委員會在選出會董會後，其職務終止。

第十三章 會議記錄

- 第五十六條** 會董會應備會議記錄簿，記載下列事項：
1. 出席會董會議會董姓名和人數；
 2. 委任各功能部門召集人和成員人選的概況；
 3. 會董會指示事項；
 4. 會員大會及會董會會議之議程及其議決案。

第十四章 公章管理和使用

- 第五十七條**
1. 原則上本會公章只能用於會董會會議通過之議案。
 2. 時間緊迫來不及在會董會議上討論的特別議案，會長與常務副會長以及秘書長、司庫共同商議後，可以酌情使用(但必須影印原文，待下一次會董會議追加確認)。
 3. 由第二十屆開始，本會的公章由專人管理。所有新發出的會員證全部改蓋本會的銅質公章，原有本會的膠質公章主要用於會董會議通過之決案。規定所有蓋公章的書信和文件，必須存檔副本以備查核。
 4. 增設本會會務專用章，專責收發一般性的書信/文件。在必需使用公章之文件上，會董會可從下列人員中決定何人在文件簽署。
甲、會長或常務副會長。
乙、秘書長或副秘書長。

第十五章 通知書

- 第五十八條** 本會對會員之通知書，應依會員之登記通訊地址郵寄。
- 第五十九條** 本會會員若在香港無登記之永久通訊地址，可隨時用書面通知本會其在香港之通訊地址，以便寄發通知書。
- 第六十條** 會員若在香港無登記之永久通訊地址，又沒有將在香港之通訊地址通知本會，則本會在會所張貼之通知書超過二十四小時後，應視為對此等會員之通知。
- 第六十一條** 任何通知書，若用信件或包裹郵寄，在寄出的次天視為已恰當地送達，本會對會員通知盡了責任。

第十六章 會務結束

- 第六十二條** 總則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乃本會會務結束及清算之規定。
(根據1969年原會章，第一次修改並通過:2009年，第二次修改:2018年11月(2018年11月15日會員大會通過))

光輝的歲月 發展的前程

旅港海南同鄉會，由已故創會會長吳多泰博士為首的十餘位瓊籍鄉賢於1968年創立，至今已走過半個世紀。同鄉會自成立以來便以敦睦鄉誼、發展福利事業為己任，造福社會，裨益桑梓。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香港回歸後，同鄉會更是順應歷史潮流，發展成為一個以愛國愛港愛鄉為宗旨的社團組織，以主人翁的姿態參與香港各項重要事務。

本會歷任會長和理事長都是旗幟鮮明、立場堅定的愛國愛港愛鄉社會賢達，他們建立功績永留史冊。已故創會會長吳多泰博士，曾榮任全國政協第六、七屆委員；永遠榮譽會長朱蓮芬太平紳士(本會原第十三屆會長)，榮任全國政協第八、九、十屆委員；永遠榮譽會長韓陽光(本會原第十七、十八、十九屆理事長)曾榮任海南省政協第四、五、六屆委員、常委，現任香港海南社團總會常務副會長；永遠榮譽會長張泰超(本會原第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屆會長)榮任海南省政協第五、六屆、七屆委員、常委，香港海南社團總會會長、中國僑商聯合會副會長、中華海外聯誼會常務理事兼海聯事務委員會副主任、海南省政協常委兼港澳台僑事務委員

海宇蘊靈秀
南天競物華
同憐衣帶水
鄉誼共一家
會繼光賢志
慶開遍地花

會副主任、香港友好協進會海聯事務委員會副主任、海上絲綢之路協會聯席會長、香港工商專業協進會永遠榮譽會長、香港特區政府銅紫荊星章獲得者；永遠榮譽會長雲海清(本會原第二十屆名譽會長、第二十一屆會長)，現任深圳市政協第六屆委員、香港海南社團總會常務副會長；現任會長林青(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屆會長)曾任海南省政協第六屆委員，現任香港海南社團總會常務副會長、海南海外聯誼會副會長。

五十年來，本會不斷壯大，特別是由第十七屆開始吸收了一批優秀的青年才

俊加入理監事會，在大家的努力下會員人數迅速增長，從第二十屆起改為「會董會」制，在時任會長張泰超的帶領下，不斷吸收年青有為、有經濟實力、有擔當的社會精英、企業家進入會董會，成為新的前進動力……

回顧多年來的會務工作，我們舉辦了多次大型的活動。先後多次組團回海南省拜訪有關單位及觀光考察，資助白沙縣阜龍中心學校建教學樓，捐助「健康快車」為海南省的白內障患者免費進行手術，發動會員為汶川大地震、家鄉海南的特大洪災風災的災後重建慷慨解囊；會員親子快樂遊、邀請海南省瓊劇院赴港為鄉親演出、會員大會暨春茗聯歡宴會……一一凝聚了廣大旅港鄉親的愛鄉愛會之情。

隨着會務的迅速發展，本會先賢於創會時集資購置的會所原址：九龍彌敦道385號平安大廈5字樓3室(又稱：六樓三室)已不敷應用，2010年時任會長張泰超提議集資購買新會所，獲得會董會同仁、會員們的積極響應、慷慨捐款，短時間內籌得290多萬元(其中時任會長張泰超捐款港幣80萬元、時任名譽會長雲海清捐款港幣50萬元)。副會長兼司庫韓烙光、時任副會長兼秘書長韓曙光先後以個人名義率先購買了九龍彌敦道385號平安大廈11字樓6室

及5室(又稱：十二樓六室及五室，即會所原址樓上)，並以原購入價轉讓給本會，促成了本會會所「以舊換新」，於同年9月正式遷入現時的新會所(九龍彌敦道385號平安大廈11字樓5室及6室)。

近年來，在林青會長、李桂英常務副會長的帶領下，本會義工團緊隨香港海南社團總會的指揮，堅決擁護基本法，積極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確保貫徹《基本法》不改變，不走樣。在多次的立法會、區議會選舉中，積極為愛國愛港的候選人助選，成功將他們送入議會，為市民發聲。本會獲得香港義工聯盟頒予優秀義工團體銅獎、香港海南社團總會頒予傑出義工團體獎，多名義工骨幹精英獲得香港義工聯盟、香港海南社團總會頒予優秀義工金獎、銅獎及優異獎。

旅港海南同鄉會是旅居香港海南人的大家庭，第二十四屆會董會是朝氣蓬勃的、有實力、有擔當的領導班子。我們將不忘初心，廣泛團結旅港瓊籍鄉親，高舉愛國愛港旗幟，在中聯辦和海南省委統戰部的關心愛護下，在香港海南社團總會的領導下，為香港的繁榮穩定，促進瓊港交流合作，為海南自由貿易試驗區和中國特色自由貿易港建設作出更大的貢獻。



林青

香港海南社團總會常務副會長

旅港海南同鄉會會長

樂東綠源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

林青先生，海南省樂東縣利國鎮人，畢業於海南自治州黨校貨幣銀行學專業，曾在樂東縣和三亞市農行系統擔任主任、科長和業務處長等職務。

2013年起擔任旅港海南同鄉會第二十二屆、第二十三屆會長，同時任香港海南社團總會常務副會長、海南海外聯誼會副會長、世界海南鄉團聯誼會副會長等社會公職。林青是一名愛國愛港的商人，多年來回饋社會、投資家鄉、聯誼鄉親。他立場堅定，一直堅決擁護《基本法》，支持「一國兩制」，維護香港特區政府依法施政，率領旅港海南同鄉會全體同仁參與多項重大社會活動，在社團愛國愛港活動中留下一抹鮮明色彩。

在林青任職旅港海南同鄉會會長期間歷經多次大型政治事件，他身先士卒響應

香港海南社團總會號召，為善不落人後，親力親為、出錢出力參與大大小小社會活動，積極配合香港政府依法施政，團結香港的海南鄉親和外省鄉親，為香港社會和諧發展作出了突出的貢獻，多次受到中聯辦、香港特區政府和海南省委統戰部的高度表揚和認可，更得到海南省政府的嘉許、表彰。

自2012年以來，林青在香港文匯報、大公報、商報等報章雜誌發表了近廿篇文章，其論點精彩，政治正確，充滿正能量，文章廣泛引起社會共鳴。2014年他發動本會一眾會董會骨幹、會員鄉親參加「保普選、反佔中」大遊行，在人群中領先而行。反辱華、支持人大釋法，以及反港獨等等社會活動中都能找到林青的身影。

2015年區議會選舉、2016年立法會

選舉、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2018年立法會、區議會補選等大型選舉當中，林青會長積極配合香港海南社團總會做好相關工作，發動愛國愛港的海南鄉親及香港市民積極參加投票選舉，選出愛國愛港的人士為市民服務。他同時擔任香港海南社團九龍西委員會主任，在總會會長張泰超、署理會長李文俊的領導下，成功組織多次大型助選活動，在九龍西地區選舉中為海南

社團取得亮眼佳績。

林青先生熱愛祖國、心繫家鄉海南島。他在國內連續十年時間獲評為海南省「先進工作者」，他本人也是一名愛國商人，在海南有多項大型投資，單單在樂東縣已創造三千多人的就業崗位，大大幫助當地老百姓脫貧，多年來不斷捐款贊助旅港海南同鄉會會務發展、海南家鄉扶貧救災事業。



籌組「旅港海南同鄉會」緣起

溫心園

考我海南自漢武帝設置珠啫儋耳二郡，迄今二千餘年，人口日繁，文化日盛。蓋歷代名將名臣，服官於海南島者，既開風氣之先，而中原人士自閩粵移殖者，亦挾中原文化以俱來。直至明代乃如開花結實，邱海二公誕生，遂以文章氣節，為天下所景仰，迨乎近代，人材輩出，蜚聲於時，吾海南同胞，又向南洋各地發展，成為華僑中之勁旅。吾海南人所以能屹立於世界者，蓋賴在傳統上刻苦奮鬥之精神，互助互愛之美德，殆無可疑。

香港與海南相距不過一日之海程，吾人旅居於此者，人數雖較他屬為遜，然而從事工商航海文化教育各業者，統計亦不為少。惜向乏同鄉會之組織，致鮮有聯絡。顧吾人語言習慣相同，性情品質相同，又同自一地而處於異邦，今竟不相聞問，互不相識，豈非怪事？此與吾同鄉互愛互助之傳統作風，尤不相符。且曠觀本港各地僑胞，無論一省，一郡，一縣甚至

一鄉，幾無不有同鄉會之組織，而我海南文化舊邦，獨付闕如，豈非憾事？

凡事眾擎易舉，獨力難成，團結就是力量。同鄉會之效用，固不限於聯絡天然之感情已也，尤貴發揮其積極之功能，以謀同鄉及一般社會之福利。如創辦學校，救濟失業，敬老慈幼，設立公墓等，皆同鄉會義所應為者，苟非群策群力，則個人之力有限，一切無由舉辦。張橫渠有云：「民吾同胞物吾與也，凡天下疲癯殘疾，惇獨鰥寡，皆吾兄弟之顛連而無告者也。」況在異地之同鄉，倘有需要援助者，豈可漠不關心，視同路人乎？此為同鄉會之積極意義，為吾人所不可忘者。

總之，吾同鄉會之旨趣，即在敦睦鄉誼，及為同鄉謀真正之福利，並無任何其他之企圖。凡吾同鄉贊同斯旨者，務請踴躍參加，共襄義舉，使吾同鄉及一般社會，均霽其利，亦海南島之榮也夫！

（錄自1969年創會《特刊》）

No. 16661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I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Hainanese Compatriots Association (Hong Kong)
Limited 旅港海南同鄉會有限公司

is this day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and that this company is limited.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Fourteenth* day of *January*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Sixty-*nine*.


SHEK TSI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旅港海南同鄉會發起人姓名表(排名不分先後)

| | | | | | | | |
|-----|-----|-----|-----|-----|-----|-----|-----|
| 吳多泰 | 莫秋懷 | 吳瑞東 | 王紹章 | 陳學耀 | 符致興 | 韓德行 | 林竹齋 |
| 王杰 | 張泰琳 | 王序華 | 陳進寰 | 王煥章 | 吳洲 | 黃居養 | 溫心園 |
| 王大芹 | 黎之良 | 王序登 | 賀雄 | 黃品傳 | 雲逢章 | 李錦泉 | 王振廷 |
| 王安本 | 吳屏 | 李傳唐 | 王任選 | 林廣仁 | 蘇定方 | 王春濃 | 王中嶺 |
| 吳治宇 | 陳崇發 | 吳基 | 李有政 | 嚴文幹 | 吳世隆 | 王文康 | 辜天育 |
| 吳公虎 | 黃克溫 | 陳時良 | 梁運開 | 雲遲 | 岑家鑒 | 馮秀雄 | 張金石 |
| 雲鏡濤 | 雲適 | | | | | | |

(錄自1969年創會《特刊》)

代表本會註冊的十位鄉賢(一)



先賢 吳多泰先生



先賢 符致興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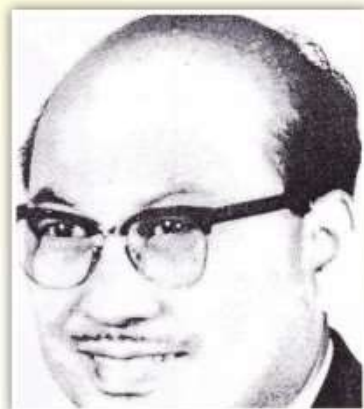


先賢 溫心園先生

代表本會註冊的十位鄉賢(二)



先賢 吳洲先生



先賢 雲逢章先生



先賢 王紹章先生



先賢 吳瑞東先生



先賢 張泰琳先生



吳屏先生玉照



先賢 莫秋懷先生

第一屆會員大會暨理監事選舉

吳多泰主任委員致詞

各位同鄉父老、兄弟、姊妹！

今天本會舉行第一屆會員大會及選舉理監事事宜，承蒙各位熱烈參加，使大會生色不少，由此可見各位對本會熱誠愛護及大力支持，本人甚感欣慰！

本會經過數月之籌組，於本一九六九年一月十四日奉政府批准註冊為不牟利有限公司，即行展開徵求會員入會工作，在短短二個月期間內，得各位工作人員之努力，諸同鄉之支持，會員迅速增加，現已達三百人之眾，預測不久將增更多會員。至於籌購會所一項亦正在積極推進中，現認捐款項已超過數萬元之多，且有甚多同鄉亦正在認捐中，料購置會所一事，當會指日可成。將來本會選出新職員，擬向海外推進會務，使本會未來福利工作得達到更大成果。希望各位同鄉繼續努力，完成這鉅大善舉幸甚！並祝 各位健康愉快！

（錄自 1969 年創會《特刊》）



旅港海南同鄉會第一屆會員大會合影（錄自 1969 年創會《特刊》）



1969 年春節聯歡聚餐席上全體籌備委員會委員暨工作人員合影（錄自 1969 年創會《特刊》）

創會會長吳多泰博士 BBS 傳略

吳多泰(1911-2005)博士BBS，別字子超，海南省文昌市鋪前鎮中台村人。1911年誕生於東埔寨金邊，及長歸國就學，畢業於廣東省立勳勤大學工學院土木工程科，並經中央教育部銓敘給予學士學位，曾掌教於廣東省立第一職業學校土木工程科多年。1938年來港從事商業，舉凡地產戲院



影業酒店等均從事經營，曾任美國亞洲城市發展集團總裁，鴻星營造有限公司、美華有限公司、東龍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安國企業有限公司、萬基有限公司董事。先生熱心社會公益事業，慷慨贊助，聞名港九，連任東華三院1955-56年總理，1956-57年顧問，南華體育會永遠董事，博愛醫院顧問，鐘聲慈善社會董事，九龍總商會理事，香港建造商會理事，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會董，香港物業商會會董，尖沙咀街坊福利會理事長，會長會主席，港九街坊委員會主席，港九街坊協進會永遠顧問，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校董，九龍東區扶輪社創會社長、九龍東區童軍會會長，世界至德宗親總會主席，香港至德總會會長兼理事長，吳氏宗親會理事長及會長，廣東省立勳勤大學校友會會長，海天體育會名譽會長等職務。1967年榮獲英女皇頒授榮譽獎章，表彰先生為公益慈善所作貢獻。

先生熱愛家鄉，秉力發展教育事業，捐資興學，作育英才。先生是海南大學建校籌委會副主任，創立海南大學基金會並任會長，捐資興建教學大樓，捐資建海南華僑專科學校，海南省授予「赤子楷模」光榮稱號。

先生對香港教育事業同樣無比熱心，任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校董達數十年之久。七十年代，

先生向中文大學捐款250萬元設立「吳多泰中國語文研究中心」；八十年代，向保良局捐建「保良局吳多泰幼稚園」；九十年代，捐款1500萬元予香港浸會大學，興建「吳多泰博士國際中心」，促進世界各地學者的交流。為表彰先生對教育事業的貢獻，浸會大學授予先生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實至名歸。

先生熱愛祖國，關心家鄉建設和香港穩定繁榮，獻盡心力。於1983年起榮任第六屆、七屆全國政協委員。1984年當選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委員。吳博士和夫人朱蓮芬女士志同道合，熱心公益，愛國愛港，無私奉獻，夫婦同獲委任為全國政協委員，同獲廣州市「榮譽市民」稱號。香港回歸後，先生和夫人朱蓮芬女士先後皆榮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夫人朱女士尤獲委為香港太平紳士。

先生鄉情至篤，鄉人如有艱難求助者，莫不熱心贊助。1968年春，居港海南同鄉日眾，惟尚缺同鄉會之組織，爰公推先生出而領導，海南同鄉會遂於1969年1月正式註冊成立，先生靡獨不辭辛勞，更慨捐3萬元購置會所，榮任第一屆理事長及永遠榮譽會長，及後多屆出任會長及理事長，為旅港海南同鄉會的傳承和發展，終生謁盡赤誠，直到辭世前夕，還為海南同鄉會的發展操心。

吳多泰博士於2005年9月8日晨早壽終正寢，積閱享壽九十有八，福壽雙全，遺愛人間，永垂青史！

旅港海南同鄉會同人，永遠懷念創會會長吳多泰博士！



赤子楷模 瓊籍翹楚 永遠榮譽會長張泰超 BBS

張泰超BBS，1950年12月出生，海南省海口市人。旅港海南同鄉會永遠榮譽會長、香港海南社團總會會長、香港各界慶典委員會副主席、香港義工聯盟副主席、中國僑商聯合會副會長、中華海外聯誼會常務理事兼海聯事務委員會副主任、海南省政協常委兼港澳台僑事務委員會副主任、香港友好協進會海聯事務委員會副主任、海上絲綢之路協會聯席會長、香港工商專業協進會永遠榮譽會長、香港特區政府銅紫荊星章獲得者。

張泰超永遠榮譽會長滿懷愛國愛港愛鄉的熱情，時刻把敦睦鄉誼，凝聚鄉情作為己任。2005年當選旅港海南同鄉會會長後，經常出資舉辦大型的快樂親子遊活動，組團回鄉觀光考察，帶領會董們開展愛心助學等公益活動。同時，以優秀的文化引領會員，凝聚旅港鄉親的愛鄉之情，連續十一年出資邀請海南省瓊劇院赴港為鄉親們演出，得到了廣大鄉親的高度讚揚。張會長富有高度的親和力和凝聚力，多年來吸收了大量的社會精英、商業才俊



2015年時任特首梁振英為永遠榮譽會長張泰超頒發銅紫荊星章



2015年時任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祝賀永遠榮譽會長張泰超授勳



永遠榮譽會長張泰超與時任特首梁振英及時任中聯辦副主任王志民在旅港海南同鄉會舉行第二十一屆會董會就職典禮時合照



永遠榮譽會長雲海清(右)與會長林青(左)齊賀永遠榮譽會長張泰超獲得銅紫荊星章



參加「反港獨、支持釋法」大集會

加入本會會董會，會員人數也倍增。由於會務發展迅速，先賢於六十年代集資購置的會所日漸擠逼，2010年張泰超會長提議集資購買新會所並帶頭捐款港幣80萬元，他的愛會之心深深感動了會董會同仁及廣大會員，短時間內就有近300名旅港鄉親響應踴躍捐款，共籌得接近300萬元，購置了比舊會所面積大一倍的新會所。

張泰超永遠榮譽會長以聯誼鄉親、造福桑梓為宗旨，深得廣大海南鄉親的擁護。他愛國愛港的立場堅定，勇於擔當，出錢出力，積極帶領鄉親們大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依法施政，堅持「一國兩制」的政策，為維護香港的繁榮穩定做出了很大的貢獻。2012年9月，旅港海南30多萬鄉親、14個社團和6萬名會員在中聯辦、海南省委統戰部的關懷下成立了香港海南社團總會，張泰超永遠榮譽會長當選會長。6年多以來，張泰超會長帶領香港海南社團總會的20個社團共40萬旅港鄉親，在「保普選、反佔中」、「8.17和平普選日」、「反辱華、反港獨、支持人大釋法」等社會活動中贏了一場又一場的勝利；在多次的立法會、區議會選舉中成功把愛國愛港人士送進議會。香港海南社團總會也在成立後的短短幾年間名列香港四大愛國愛港社團之一，受到中央領導、中聯辦的表揚與重視。

張泰超永遠榮譽會長為人慷慨解囊，無私相助。在家鄉，資助建設民生工程、學校和福利院，籌辦節慶活動僑事活動以

及抗災賑災、幫困助學等社會公益事業方面，他個人捐款累計達8500萬元，被海南省人民政府授予熱心公益、造福海南的「赤子楷模」和投資海南、建設寶島的「赤子楷模」及納稅大戶的榮譽稱號。在他擔任本會四屆(第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屆)會長期間，為本會的會務及公益事業捐款2000多萬元；2012年當選總會會長後捐給總會購買會所、就職慶典、會務活動、世界鄉團聯誼會、香港各界慶典、義工聯盟等共達4000多萬元。

張泰超永遠榮譽會長十多年來為旅港海南鄉親、為香港的繁榮穩定做出了巨大的貢獻，其功績永留史冊。2015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予銅紫荊星章，連任政協海南省第五、六、七屆委員、常委，現任海南省政協常委兼港澳台僑事務委員會副主任。



2010年率團返瓊慰問災民即時捐款100萬元人民幣予災區



張會長與常務副會長李桂英伉儷情深，二人長期扶持瓊劇事業



在2015年11月區議會選舉，成功將愛國愛港參選人林博送入議會

歷屆理監事會、會董會芳名錄

第一屆理監事會(1968-) (部分)

理事長：吳多泰
副理事長：符致興 莫秋懷 陳安邦
監事長：王維名
副監事長：溫心園 吳瑞東

第二屆理監事會(-1975) (部分)

會長：吳多泰
理事長：符致興
副理事長：莫秋懷 陳安邦 雲大棉 許聲照
監事長：孔鑄禹
副監事長：溫心園 吳瑞東

第三屆理監事會(-1977) (部分)

會長：吳多泰
理事長：符致興
副理事長：莫秋懷 陳安邦 許聲照 雲逢章
監事長：孔鑄禹
副監事長：王鴻 溫心園

第四屆理監事會(1977-1979) (部分)

會長兼理事長：吳多泰
會長：符致興 孔鑄禹
副理事長：莫秋懷 陳安邦 雲逢章 吳屏
盧業燦
監事長：王鴻
副監事長：溫心園 劉漢川

第五屆理監事會(1979-1981) (部分)

會長兼理事長：吳多泰
會長：符致興 莫秋懷
副理事長：陳安邦 雲逢章 許聲照 符強
覃國恩
監事長：盧業燦
副監事長：溫心園 王大芹

第六屆理監事會(1981-1983) (部分)

會長：吳多泰 符致興 盧業燦 莫秋懷
雲逢章
理事長：陳安邦
副理事長：覃國恩 雲大棉 符之福 符強
符致京
監事長：王大芹
副監事長：許聲照 陳興國

第七屆理監事會(1983-1985) (部分)

會長：吳多泰 符致興 莫秋懷 盧業燦
雲逢章
副會長：吳屏
名譽會長：溫心園 王曉章
名譽顧問：韓文溥 許登文 李傳唐 王維名
馮秀雄
理事長：許聲照
副理事長：覃國恩 符之福 符致京 林廣仁
韓德行 王文康 林鴻鎮
監事長：符燦炎
副監事長：崔越常 許棣華

第八屆理監事會(1985-1987) (部分)

會 長：吳多泰 符致興 莫秋懷 許聲照
雲逢章 雲大棉 符燦炎
理 事 長：盧業燦
副理事長：覃國恩 符之福 符致京 林廣仁
韓德行 王文康
監 事 長：林鴻鎮

第九屆理監事會(1987-1989) (部分)

會 長：吳多泰 符致興 盧業燦 莫秋懷
許聲照 符燦炎 林鴻鎮 雲大棉
名譽會長：雲逢章 王曉章
名譽顧問：韓文溥 許登文 覃國恩
理 事 長：張子龍
副理事長：林廣仁 王 杰 陳進寰 符國東
王任選 陳崇發 符 志 陳 鎮
林鴻循 黃文漢
監 事 長：符 強
副監事長：雲 峰 李詩葆 李德利

第十屆理監事會(1989-1991) (部分)

會 長：吳多泰 符致興 莫秋懷 許聲照
林鴻鎮 符國東
名譽會長：符燦炎 王曉章 雲逢章
名譽顧問：韓文溥 許登文 王任選
理 事 長：張子龍
副理事長：陳進寰 王 杰 陳崇發 林廣仁
林鴻循 符 志 陳 鎮 黃文漢
雲 峰 李承機 李德利 鄭伯燦
監 事 長：符 強
副監事長：李詩葆

第十一屆理監事會(1991-1993) (部分)

會 長：吳多泰 莫秋懷 許聲照 林鴻鎮
符 強 符國東 符鍾潔貞
黃文斌
名譽會長：陳安邦 符燦炎 雲逢章
名譽顧問：韓文溥 王任選
理 事 長：張子龍
副理事長：陳進寰 王 杰 陳崇發 林廣仁
符 志 陳 鎮 黃文漢 鄭伯燦
林鴻循 李承機 王集梓 林樹春
監 事 長：李詩葆
副監事長：張應洲

第十二屆理監事會(1993-1995) (部分)

會 長：吳多泰 莫秋懷 許聲照 符 強
林鴻鎮 符國東 黃文斌
符鍾潔貞
理 事 長：王集梓
副理事長：陳 鎮 符 志 林廣仁 黃文漢
李承機 蔡一峰 陳進還
監 事 長：鄭伯燦
副監事長：李詩葆 黃良幹

第十三屆理監事會(1995-1997) (部分)

創會會長：吳多泰博士
永遠榮譽會長：吳多泰博士 朱蓮芬 盧業燦
盧業坤 吳多旺 雲惟庸
林鴻鎮 符 強 符國東
張子龍 符麟書 吳乾樑
符燦炎
永遠名譽會長：陳安邦 雲大棉 許聲照
陳進寰 陳崇發 李詩葆
符紹登 雲 校

名譽會長：吳 屏 符鍾潔貞 符之福
廖自強 邢培強 黃學仁 符傳軍
胡國贊 黃 坤
永遠名譽顧問：黃文漢 林廣仁 雲 峰
名譽顧問：周成泰
會 長：朱蓮芬
副 會 長：盧業燦 陳達繁
理 事 長：陳安邦 盧業坤
副理事長：盧業坤 吳多旺 王集梓 黃良會
雲惟庸
監 事 長：李路東
副監事長：陳安國 符國東

第十四屆理監事會(1997-1999) (部分)

會 長：吳多泰博士
副 會 長：盧業坤
理 事 長：吳多旺
副理事長：王集梓 陳達繁 黃學仁 雲惟庸
吳多雄
監 事 長：陳進寰
副監事長：陳崇發 符國東 李詩葆

第十五屆理監事會(1999-2001) (部分)

創會會長：吳多泰博士
會 長：吳多泰博士
副 會 長：陳達繁 吳多旺
總 顧 問：朱蓮芬
名譽顧問：周德熙 李承仕
理 事 長：黃學仁
副理事長：陳 東 邢福冠 王集梓 雲惟庸
盧業坤
監 事 長：黃循業
副監事長：黃良會 陳進寰

第十六屆理監事會(2001-2003) (部分)

創會會長：吳多泰博士
總 顧 問：朱蓮芬
名譽顧問：周德熙 李承仕
顧 問：寒山碧 黃循業 雲惟庸
會 長：陳世英
副 會 長：鄭心勇
理 事 長：黃學仁
常務副理事長：邢福冠 韓陽光 盧業電
副理事長：韓烙光 韓曙光 謝 徵 王鴻凡
何榮壯 王綏達 林麗青
監 事 長：盧業坤
副監事長：韓銑光 黃開福

第十七屆理監事會(2003-2005) (部分)

創會會長：吳多泰博士
會 長：張學修 韓大光
名譽會長：邢福成 何基深 關金生
理 事 長：韓陽光
常務副理事長：王綏達(後退出)
副理事長：韓烙光 韓曙光 郭遠奇
黃滿汶(後退出) 符國秦 謝 徵
郭遠克 陳啟雲 黃閻健 唐國蓮
陳贊榮
監 事 長：吳秉堅
副監事長：邢福基 潘家川

第十八屆理監事會(2005-2007) (部分)

永遠榮譽會長、高級顧問：朱蓮芬 太平紳士
會 長：張泰超
名譽會長：邢福成 韓大光
理 事 長：韓陽光
常務副理事長：曾傳貴

副理事長：韓焞光 韓曙光 唐國蓮 李桂英
陳明澤 朱麗萍

監事長：吳秉堅

副監事長：符廣 韓義元

第十九屆理監事會(2007-2009)

榮譽顧問：王守初 陳玉樹

永遠榮譽會長：朱蓮芬太平紳士

永遠名譽會長：陳安邦

會長：張泰超

理事長：韓陽光

名譽會長：吳秉堅 任良廣 林玉珍

監事長：李秉湧

常務副理事長：曾傳賞

副理事長：韓焞光 韓曙光 唐國蓮 李桂英
陳明澤 朱麗萍 吳亞瑛 王燕
劉琴

副監事長：符廣 韓義元 符國玲

顧問：潘國山 雲大謙 謝代陳

理事：王勇 王映紅 王敏梅 周敏

吳多龍 吳潔雯 吳欣 李娥

林詩奮 周秀姬 陳明鴻 陳貽莘

陳若萍 韋冬桂 符美蘇 符春瓊

許紅杏 許志越 梁志紅 張日俊

黃曼 雲惟堅 雲星燦 趙璞奕

盧少娟 盧泰章 盧曉芍 謝自州

齊月娥 韓銘 韓立亭 韓海光

韓學初 韓蘭芳

監事：王玉華 丘育卿 朱玉鳳 邢詒春

呂烈均 林菁 周國海 符文仙

梁小萊 雲瑞霞 韓春燕 韓峰豐

秘書：雲昌詵

第二十屆會董會名單(2009-2011)

永遠榮譽會長：朱蓮芬太平紳士

榮譽顧問：陳玉樹 吳秉堅

首席會務顧問：曾傳賞

會務顧問：謝代陳

法律顧問：張翼雄

醫務顧問：曾廣文

會長：張泰超

常務副會長：韓陽光

名譽會長：任良廣 林玉珍 李秉湧 雲海清

陳贊榮 曾紀明

副會長：韓曙光 韓焞光 唐國蓮 李桂英

陳明澤 朱麗萍 吳亞瑛 劉琴

王燕 韓義文 許紅杏 謝自州

許志越 吳多龍 符耀文 王寶華

連霞 韓愛卿

秘書長：韓曙光(兼)

司庫：韓焞光(兼)

副秘書長：陳明澤(兼)

副司庫：韓義元(兼)

常務會董：韓海光 梁志紅 韓銘 盧曉芍

陳明鴻 符國玲 雲星燦 林詩奮

李娥 符美蘇 趙璞奕 陳若萍

盧少娟 韓蘭芳 韋冬桂 馮所海

會董：吳潔雯 張日俊 陳貽莘 王映紅

周國海 呂烈均 雲瑞霞 朱玉鳳

丘育卿 符文仙 梁小萊 王洪專

梁秋娜 梁愛玲 唐淑敏 王妙姬

陳影 韓紅卿 林白仙 陳丹丹

陳勁超 吳平國

榮譽常董：符廣 雲大謙

榮譽會董：王玉華 邢詒春 韓峰豐

秘書：周秀姬

第二十一屆會董會(2011-2013)

顧問團

永遠榮譽會長：朱蓮芬太平紳士

榮譽顧問：陳玉樹 吳秉堅

首席會務顧問：曾傳賢

會務顧問：謝代陳 符 廣 謝自州 周秀姬

法律顧問：張翼雄

醫務顧問：曾廣文

會 長：張泰超

常務副會長：韓陽光 雲海清

名譽會長：任良廣 林玉珍 李秉湧 曾紀明

莫海濤 吳青展

副 會 長：韓曙光 韓烙光 唐國蓮 李桂英

陳明澤 吳亞瑛 韓義元 許志越

王寶華 馮所海 陳芳蒂 陳美思

秘 書 長：陳明澤(兼)

司 庫：韓烙光(兼)

副秘書長：許志越(兼)

副 司 庫：韓義元(兼)

常務會董：韓海光 梁志紅 盧少娟 韓 銘

陳明鴻 符國玲 雲星燦 林詩奮

李 娥 符美蘇 趙璞奕 陳若萍

韓蘭芳 韋冬桂 陳丹丹 陳勁超

吳平國

會 董：張日俊 呂烈均 朱玉鳳 丘育卿

符文仙 陳 影 韓紅卿 林白仙

徐小玲

秘 書：吳多龍

第二十二屆會董會(2013-2015)

永遠榮譽會長：朱蓮芬太平紳士

永遠名譽會長：張泰超 韓陽光、雲海清

黃和伍 胡德厚

會 長：林 青

常務副會長：李桂英

名譽會長：李秉湧 吳青展 詹漢欽 王漢昌

唐 捷 鍾保家

副 會 長：韓烙光 唐國蓮 陳明澤 吳亞瑛

許志越 王寶華 陳美思 陳芳蒂

林 菲

秘 書 長：陳明澤(兼)

副秘書長：許志越(兼) 韓海光

司 庫：韓烙光(兼)

副 司 庫：盧少娟

顧 問：謝代陳 謝自州 馮所海 韋海英

林 博

醫務顧問：符 仁(兼)

常務會董：梁志紅 韓 銘 陳明鴻 雲星燦

林詩奮 李 娥 符美蘇 陳若萍

韓蘭芳 陳丹丹 陳勁超 林白仙

符 仁

會 董：朱玉鳳 丘育卿 符文仙 徐小玲

林尤翕 王海月 何遠明 陳錦棠

袁裕深 吳秋華 林美君

第二十三屆會董會

(2015-2018)

永遠榮譽會長：朱蓮芬 張泰超 韓陽光 雲海清

永遠名譽會長：黃和伍 李文俊 莫海濤 胡德厚

會長：林青

常務副會長：李桂英

副會長：韓烙光 唐國蓮 陳明澤 吳亞瑛 王寶華 林菲

梁景珍 陳濤 陳秀雲 韓海光 符美蘇 林白仙

盧少娟 雲星燦 陳丹丹 陳勁超 韓河光 何朝福

黃循新 龍武

秘書長：陳明澤(兼)

副秘書長：梁景珍(兼)

司庫：韓烙光(兼)

副司庫：盧少娟(兼)

顧問：謝代陳 謝自州 馮所海 林博 吳多龍

常務會董：陳明鴻 林詩奮 李娥 陳若萍 符仁 林美君

王逢明 徐小玲 吳秋華 周怡 梁光賢 彭麗珍

陳小戀 陳玉花 陳青艷 林明斌 林順娘 甘蔚河

周紅艷 龍妮 符淦 鄭朝霞

會董：朱玉鳳 丘育卿 符文仙 林尤翕 王燕翠 賴道花

盧曉芍 胡梅 羅海燕 張宇德 符史敏 李玉瓊

秘書：林栩

歷屆就職典禮合照
(第十五屆至二十三屆)

第十五屆理監事就職典禮合影
(1999-2001)



第十六屆會長、理監事就職典禮合影
(2001-2003)



第十七屆會長、理監事就職典禮合影
(2003-2005)



第十八屆會長、理監事就職典禮合影
(2005-2007)



第十九屆會長、理監事就職典禮合影
(2007-2009)



第二十屆會董會就職典禮合影
(2009-2011)



第二十一屆會董會就職典禮合影
(2011-2013)



第二十二屆會董會就職典禮合影
(2013-2015)



第二十三屆會董會就職典禮合影
(2015-2018)



2018年會員大會合照



2010年購置新會所捐款善長芳名錄

| 姓名 | 職銜 | 金額 |
|-----|------------------|---------|
| 張泰超 | 會長 | 800,000 |
| 雲海清 | 名譽會長 | 500,000 |
| 李桂英 | 副會長 | 200,000 |
| 陳聖 | 會員 | 200,000 |
| 韓陽光 | 常務副會長 | 120,000 |
| 韓曙光 | 副會長 | 120,000 |
| 吳秉堅 | 榮譽顧問 | 100,000 |
| 林玉珍 | 名譽會長 | 100,000 |
| 李秉湧 | 名譽會長 | 100,000 |
| 吳亞瑛 | 副會長 | 100,000 |
| 任良廣 | 名譽會長 50,000元及傢俬 | |
| 曾紀明 | 名譽會長 50,000元及工藝品 | |
| 韓焯光 | 副會長 | 60,000 |
| 陳贊榮 | 名譽會長 | 50,000 |
| 陳明澤 | 副會長 | 50,000 |
| 許志越 | 副會長 | 13,800 |
| 韓愛卿 | 副會長 | 10,500 |
| 許紅杏 | 副會長 | 10,000 |
| 謝自洲 | 副會長 | 10,000 |
| 吳多龍 | 副會長 | 10,000 |
| 符耀文 | 副會長 | 10,000 |
| 梁志紅 | 常董 | 10,000 |
| 趙璞奕 | 常董 | 10,000 |
| 馮所海 | 常董 | 10,000 |
| 符名祥 | 會員 | 10,000 |
| 符策財 | 會員 | 10,000 |
| 曾傳賢 | 首席會務顧問 | 6,000 |
| 符廣 | 榮譽常董 | 6,000 |
| 唐國蓮 | 副會長 | 5,000 |
| 朱麗萍 | 副會長 | 5,000 |
| 劉琴 | 副會長 | 5,000 |
| 王燕 | 副會長 | 5,000 |
| 韓義元 | 副會長 | 5,000 |
| 王寶華 | 副會長 | 5,000 |
| 連霞 | 副會長 | 5,000 |
| 符國玲 | 常董 | 5,000 |
| 王玉華 | 榮譽會董 | 5,000 |
| 韓強 | 會員 | 5,000 |
| 王玉芷 | 會員 | 5,000 |
| 許聲傳 | 會員 | 3,000 |
| 謝代陳 | 會務顧問 | 2,000 |
| 盧少娟 | 常董 | 2,000 |
| 符國嬌 | 會員 | 2,000 |
| 陶祚虞 | 會員 | 2,000 |
| 黎陸芳 | 會員 | 2,000 |
| 黃開福 | 會員 | 1,500 |
| 王映紅 | 會員 | 1,200 |
| 韓秋鳳 | 會員 | 1,200 |
| 盧泰章 | 會員 | 1,200 |
| 周經筠 | 會員 | 1,050 |
| 曾廣文 | 醫務顧問 | 1,000 |

| 姓名 | 職銜 | 金額 |
|-----|------|-------|
| 韓海光 | 常董 | 1,000 |
| 韓銘 | 常董 | 1,000 |
| 盧曉芍 | 常董 | 1,000 |
| 陳明鴻 | 常董 | 1,000 |
| 雲星燦 | 常董 | 1,000 |
| 林詩奮 | 常董 | 1,000 |
| 李娥 | 常董 | 1,000 |
| 符美蘇 | 常董 | 1,000 |
| 陳若萍 | 常董 | 1,000 |
| 韓蘭芳 | 常董 | 1,000 |
| 韋冬桂 | 常董 | 1,000 |
| 梁愛玲 | 常董 | 1,000 |
| 唐淑敏 | 常董 | 1,000 |
| 王妙姬 | 會董 | 1,000 |
| 陳影 | 會董 | 1,000 |
| 韓紅卿 | 會董 | 1,000 |
| 林白仙 | 會董 | 1,000 |
| 陳丹丹 | 會董 | 1,000 |
| 雲大謙 | 榮譽常董 | 1,000 |
| 邢貽春 | 榮譽會董 | 1,000 |
| 周秀姬 | 秘書 | 1,000 |
| 陸賽珊 | 會員 | 1,000 |
| 李文仙 | 會員 | 1,000 |
| 楊炯 | 會員 | 1,000 |
| 盧湖文 | 會員 | 1,000 |
| 符茲炳 | 會員 | 1,000 |
| 謝盛佳 | 會員 | 1,000 |
| 無名氏 | 會員 | 1,000 |
| 吳英 | 會員 | 1,000 |
| 韓榮元 | 會員 | 1,000 |
| 符敦顯 | 會員 | 1,000 |
| 雲若嚴 | 會員 | 1,000 |
| 雲惟芳 | 會員 | 1,000 |
| 盧勇文 | 會員 | 1,000 |
| 韓金蘭 | 會員 | 1,000 |
| 梁定吉 | 會員 | 1,000 |
| 陳月卿 | 會員 | 1,000 |
| 陳澤淵 | 會員 | 1,000 |
| 林惠民 | 會員 | 1,000 |
| 柯聖受 | 會員 | 1,000 |
| 柯世紅 | 會員 | 1,000 |
| 王湘文 | 會員 | 1,000 |
| 邢增勉 | 會員 | 1,000 |
| 郭淑蓮 | 會員 | 1,000 |
| 饒立強 | 會員 | 1,000 |
| 雲昌應 | 會員 | 1,000 |
| 潘家城 | 會員 | 1,000 |
| 陳俊 | 會員 | 1,000 |
| 許春花 | 會員 | 1,000 |
| 王和運 | 會員 | 1,000 |
| 張人橋 | 會員 | 1,000 |
| 黃德山 | 會員 | 1,000 |

| 姓名 | 職銜 | 金額 |
|-----|------|-------|
| 張新宙 | 會員 | 1,000 |
| 韓惠晴 | 會員 | 1,000 |
| 陳王活 | 會員 | 1,000 |
| 韓麗娜 | 會員 | 1,000 |
| 陳秀容 | 會員 | 1,000 |
| 韓燦光 | 會員 | 1,000 |
| 韓嘉軒 | 會員 | 1,000 |
| 梁秋娜 | 會董 | 800 |
| 韓漢元 | 會員 | 800 |
| 林明幹 | 會員 | 800 |
| 陳貽道 | 會員 | 62 |
| 吳潔雯 | 會董 | 600 |
| 林明益 | 會員 | 600 |
| 呂烈峰 | 會員 | 600 |
| 潘先經 | 會員 | 600 |
| 郭仁均 | 會員 | 600 |
| 詹道超 | 會員 | 600 |
| 吳坤森 | 會員 | 600 |
| 嚴妙玲 | 會員 | 600 |
| 梁鳳安 | 會員 | 600 |
| 符氣邦 | 會員 | 600 |
| 周德棟 | 會員 | 550 |
| 周德深 | 會員 | 550 |
| 符建 | 會員 | 550 |
| 謝漢梅 | 會員 | 528 |
| 張日俊 | 會董 | 500 |
| 陳貽莘 | 會董 | 500 |
| 周國海 | 會董 | 500 |
| 呂烈均 | 會董 | 500 |
| 雲瑞霞 | 會董 | 500 |
| 朱玉鳳 | 會董 | 500 |
| 丘育卿 | 會董 | 500 |
| 符文仙 | 會董 | 500 |
| 梁小萊 | 會董 | 500 |
| 王洪專 | 會董 | 500 |
| 陳勁超 | 會董 | 500 |
| 韓峰豐 | 榮譽會董 | 500 |
| 林愛娟 | 會員 | 500 |
| 杜玉珍 | 會員 | 500 |
| 許聲鳴 | 會員 | 500 |
| 王祿榮 | 會員 | 500 |
| 陳玉香 | 會員 | 500 |
| 黃良書 | 會員 | 500 |
| 張光林 | 會員 | 500 |
| 韓蘭香 | 會員 | 500 |
| 陳明潭 | 會員 | 500 |
| 陳明瀾 | 會員 | 500 |
| 周成盛 | 會員 | 500 |
| 楊花麗 | 會員 | 500 |
| 黃玉英 | 會員 | 500 |
| 黃愛琼 | 會員 | 500 |
| 蘇才蘭 | 會員 | 500 |

| 姓名 | 職銜 | 金額 |
|-----|----|-----|
| 李鸞卿 | 會員 | 500 |
| 黃業精 | 會員 | 500 |
| 梁修雅 | 會員 | 500 |
| 翁愛金 | 會員 | 500 |
| 葉明標 | 會員 | 500 |
| 許開龍 | 會員 | 500 |
| 司家勝 | 會員 | 500 |
| 符茂勁 | 會員 | 500 |
| 符積雲 | 會員 | 500 |
| 周夢蓮 | 會員 | 500 |
| 梁淑美 | 會員 | 500 |
| 潘在春 | 會員 | 500 |
| 周國熾 | 會員 | 500 |
| 翁文良 | 會員 | 500 |
| 許淑珍 | 會員 | 500 |
| 謝於武 | 會員 | 500 |
| 王蔓菁 | 會員 | 500 |
| 周玉珠 | 會員 | 500 |
| 陳文英 | 會員 | 500 |
| 林方文 | 會員 | 500 |
| 韓曼英 | 會員 | 500 |
| 謝漢波 | 會員 | 500 |
| 吳乾瑤 | 會員 | 500 |
| 李鳳英 | 會員 | 500 |
| 陳澤用 | 會員 | 500 |
| 符國平 | 會員 | 500 |
| 何世進 | 會員 | 500 |
| 陳家樑 | 會員 | 500 |
| 周蘭芳 | 會員 | 500 |
| 吳乾森 | 會員 | 500 |
| 韓伯元 | 會員 | 500 |
| 陳榮英 | 會員 | 500 |
| 趙瓊月 | 會員 | 500 |
| 韓愛蓮 | 會員 | 500 |
| 陳育蓮 | 會員 | 500 |
| 周福桐 | 會員 | 500 |
| 馮所明 | 會員 | 500 |
| 韓應曦 | 會員 | 500 |
| 韓武仲 | 會員 | 500 |
| 馮爾富 | 會員 | 500 |
| 雲大梧 | 會員 | 500 |
| 黃守江 | 會員 | 500 |
| 陳玉霞 | 會員 | 500 |
| 韓連曦 | 會員 | 500 |
| 張瑛 | 會員 | 500 |
| 韓同光 | 會員 | 500 |
| 李文英 | 會員 | 500 |
| 李秋鳳 | 會員 | 500 |
| 林明誠 | 會員 | 500 |
| 陳強 | 會員 | 500 |
| 韓文界 | 會員 | 500 |
| 符戴布 | 會員 | 500 |

| 姓名 | 職銜 | 金額 |
|-----|----|-----|
| 符致銘 | 會員 | 500 |
| 韋邦傑 | 會員 | 500 |
| 符之江 | 會員 | 500 |
| 黃守標 | 會員 | 500 |
| 邢福棟 | 會員 | 500 |
| 李秀英 | 會員 | 500 |
| 陳香蓉 | 會員 | 500 |
| 朱國森 | 會員 | 500 |
| 蒙玉科 | 會員 | 500 |
| 黃家新 | 會員 | 500 |
| 符金花 | 會員 | 500 |
| 林道蔭 | 會員 | 500 |
| 陳美娥 | 會員 | 500 |
| 鄭伯榮 | 會員 | 500 |
| 黃玉貞 | 會員 | 500 |
| 柯秀顏 | 會員 | 500 |
| 陳俊花 | 會員 | 500 |
| 謝秋菊 | 會員 | 500 |
| 韓泰元 | 會員 | 500 |
| 王芙蓉 | 會員 | 500 |
| 李名慶 | 會員 | 500 |
| 吳益雄 | 會員 | 500 |
| 韓玉娟 | 會員 | 500 |
| 陳彩霞 | 會員 | 500 |
| 周福深 | 會員 | 500 |
| 符在春 | 會員 | 500 |
| 韓亞玲 | 會員 | 500 |
| 符月芳 | 會員 | 500 |
| 韓暉 | 會員 | 500 |
| 陳文揚 | 會員 | 500 |
| 陳丁棉 | 會員 | 500 |
| 雲歸燕 | 會員 | 500 |
| 王秀英 | 會員 | 200 |
| 林秀英 | 會員 | 200 |
| 周碧娟 | 會員 | 200 |
| 陳嘉昭 | 會員 | 200 |
| 符桂珠 | 會員 | 200 |
| 林道培 | 會員 | 200 |
| 林師華 | 會員 | 200 |
| 陳達瓊 | 會員 | 200 |
| 莫壯梅 | 會員 | 200 |
| 李秀海 | 會員 | 200 |
| 曾德霞 | 會員 | 200 |
| 戴莉 | 會員 | 200 |

| 姓名 | 職銜 | 金額 |
|-----|----|-----|
| 韓秋雲 | 會員 | 200 |
| 葉能松 | 會員 | 200 |
| 吳春燕 | 會員 | 200 |
| 陳孟霞 | 會員 | 100 |
| 趙蕃劍 | 會員 | 100 |
| 陳愛靜 | 會員 | 100 |
| 周經伍 | 會員 | 100 |
| 王愛蓮 | 會員 | 100 |
| 邢谷順 | 會員 | 100 |
| 符春梅 | 會員 | 100 |
| 符明好 | 會員 | 100 |
| 韓秋菊 | 會員 | 100 |
| 韓愛蓮 | 會員 | 100 |
| 傅琮英 | 會員 | 100 |
| 韓琮英 | 會員 | 100 |
| 何業顏 | 會員 | 100 |
| 符玉琮 | 會員 | 100 |
| 林春梅 | 會員 | 100 |
| 馮開雅 | 會員 | 100 |
| 吳翠花 | 會員 | 100 |
| 符祝英 | 會員 | 100 |
| 陳玉成 | 會員 | 100 |
| 李叔容 | 會員 | 100 |
| 覃學顏 | 會員 | 100 |
| 黃傳妹 | 會員 | 100 |
| 張超養 | 會員 | 100 |
| 林靜娥 | 會員 | 100 |
| 盧秋香 | 會員 | 100 |
| 符永冠 | 會員 | 100 |
| 林文榜 | 會員 | 100 |
| 林月梅 | 會員 | 100 |
| 林月娥 | 會員 | 100 |
| 何雪芬 | 會員 | 100 |
| 伍琮玉 | 會員 | 100 |
| 韓蓉 | 會員 | 100 |
| 雲梅芳 | 會員 | 100 |
| 李梅 | 會員 | 100 |
| 邢嘉雲 | 會員 | 100 |
| 潘珈雲 | 會員 | 100 |
| 潘珈南 | 會員 | 100 |

第二十四屆會董會芳名錄

| | | | | | |
|----------|--------|--------|-----|-----|-----|
| 永遠榮譽會長： | 朱蓮芬 | 張泰超 | 韓陽光 | 雲海清 | |
| 永遠名譽會長： | 黃和伍 | 李文俊 | 莫海濤 | 胡德厚 | 符 茜 |
| | 陳治海 | 王韋舜 | | | |
| 會 長： | 林 青 | | | | |
| 常務副會長： | 李桂英 | | | | |
| 副 會 長： | 韓烙光 | 唐國蓮 | 陳明澤 | 吳亞瑛 | 林 菲 |
| | 梁景珍 | 陳秀雲 | 韓海光 | 符美蘇 | 林白仙 |
| | 盧少娟 | 雲星燦 | 陳丹丹 | 韓河光 | 何朝福 |
| | 黃循新 | 龍 武 | 謝自州 | 符 淦 | 曾 華 |
| | 王家波 | | | | |
| 秘 書 長： | 陳明澤(兼) | | | | |
| 副 秘 書 長： | 梁景珍(兼) | 韓海光(兼) | | | |
| 司 庫： | 韓烙光(兼) | | | | |
| 副 司 庫： | 盧少娟(兼) | 黃循新(兼) | | | |
| 顧 問： | 林 博 | 謝代陳 | 馮所海 | 吳多龍 | 陳 濤 |
| 常 董： | 陳明鴻 | 林詩奮 | 李 娥 | 陳若萍 | 林美君 |
| | 王逢明 | 吳秋華 | 周 怡 | 梁光賢 | 彭麗珍 |
| | 陳玉花 | 林明斌 | 林順娘 | 甘蔚河 | 龍 妮 |
| | 鄭朝霞 | 王燕翠 | 盧曉芍 | 胡 梅 | 羅海燕 |
| | 李玉瓊 | 李妮娜 | | | |
| 會 董： | 朱玉鳳 | 丘育卿 | 符文仙 | 林尤翕 | 賴道花 |
| | 張宇德 | 符史敏 | 陳青艷 | 周紅艷 | 李海仙 |
| | 何玉屏 | 陳嬌花 | 陳秋娣 | 劉 偉 | 符學堯 |
| | 盧益珍 | 陳 微 | 史蘊珍 | 符換菊 | |

第二十四屆會董會組織架構

總 指 揮：林 青

副 總 指 揮：李桂英

港島區委員會 主任：盧少娟 副主任：黃循新 龍 武 謝自州

九龍東委員會 主任：韓焯光 副主任：林 菲 韓海光 何朝福

九龍西委員會 主任：李桂英(兼) 副主任：吳亞瑛 梁景珍 陳秀雲

新界東委員會 主任：雲星燦 副主任：林白仙 韓河光 曾 華

新界西委員會 主任：唐國蓮 副主任：陳明澤 符美蘇 陳丹丹 符 淦

社會事務部：陳明澤 吳亞瑛 何朝福 謝自州

財經事務部：韓焯光 林 菲 盧少娟 黃循新 龍 武

公關宣傳部：雲星燦 韓河光 符 淦

文娛康樂部：唐國蓮 符美蘇 林白仙

婦女事務部：梁景珍 陳秀雲 曾 華

青年事務部：韓海光 陳丹丹 龍 武

50th
Anniversary

第二十四屆會董會成員玉照

永遠榮譽會長



朱蓮芬 BBS, BBS



張泰超 BBS

永遠榮譽會長



韓陽光先生



雲海清先生

永遠名譽會長



黃和伍先生



李文俊 SBS, JP

永遠名譽會長



莫海濤先生



胡德厚先生

永遠名譽會長



符 茜女士



陳治海先生



王韋舜先生

50th
Anniversary

第二十四屆會董會成員玉照

會長



林 青先生

50th
Anniversary

第二十四屆會董會成員玉照

常務副會長



李桂英女士

副會長



韓焯光先生(兼司庫)



唐國蓮女士



陳明澤先生(兼秘書長)



吳亞瑛女士



林菲先生



梁景珍女士(兼副秘書長)

副會長



陳秀雲女士



韓海光先生(兼副秘書長)



符美蘇女士



林白仙女士



盧少娟女士(兼副司庫)



雲星燦女士

副會長



陳丹丹女士



韓河光先生



何朝福先生



黃循新先生(兼副司庫)



龍武先生



謝自州先生

50th
Anniversary

第二十四屆會董會成員玉照

副會長



符 淦先生



曾 華女士



王家波先生

顧問



常務會董



陳明鴻先生



林詩奮先生



李 娥女士



陳若萍女士



林美君女士



王逢明先生



吳秋華女士



周 怡女士



梁光賢先生



彭麗珍女士



陳玉花女士



林明斌先生

常務會董



林順娘女士



甘蔚河女士



龍 妮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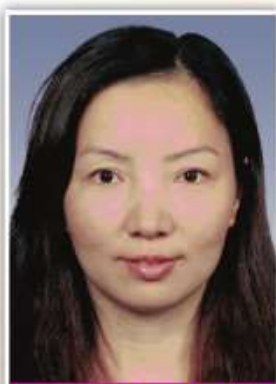
鄭朝霞女士



王燕翠女士



盧曉芍女士



胡 梅女士



羅海燕女士



李玉瓊女士



李妮娜女士

會董



朱玉鳳女士



丘育卿女士



符文仙女士



林尤翕女士



賴道花女士



張宇德先生



符史敏女士



陳青詭女士



周紅詭女士



李海仙女士



何玉屏女士



陳嬌花女士

會董



陳秋娣女士



劉偉女士



符學堯先生



盧益珍女士



陳 微女士



史蘊珍女士



符換菊女士

慶祝國慶六十九周年
香港回歸二十一周年

旅港海南同鄉會成立五十周年暨第二十四屆會董會就職典禮

贊助芳名錄

| 姓名 | 職銜 | 金額 |
|-----|---------|-----------|
| 林青 | 會長 | 1,800,000 |
| 張泰超 | 永遠榮譽會長 | 500,000 |
| 雲海清 | 永遠榮譽會長 | 500,000 |
| 李文俊 | 永遠名譽會長 | 500,000 |
| 莫海濤 | 永遠名譽會長 | 500,000 |
| 符茜 | 永遠名譽會長 | 500,000 |
| 陳治海 | 永遠名譽會長 | ¥300,000 |
| 王韋舜 | 永遠名譽會長 | 300,000 |
| 黃和伍 | 永遠名譽會長 | 100,000 |
| 李桂英 | 常務副會長 | 100,000 |
| 韓烙光 | 副會長兼司庫 | 20,000 |
| 陳明澤 | 副會長兼秘書長 | 20,000 |
| 黃循新 | 副會長兼副司庫 | 20,000 |
| 龍武 | 副會長 | 20,000 |
| 陳秀雲 | 副會長 | 15,000 |
| 雲星燦 | 副會長 | 15,000 |
| 陳丹丹 | 副會長 | 13,800 |
| 符淦 | 副會長 | 12,800 |

| 姓名 | 職銜 | 金額 |
|-----|----------|--------|
| 唐國蓮 | 副會長 | 10,000 |
| 吳亞瑛 | 副會長 | 10,000 |
| 林菲 | 副會長 | 10,000 |
| 梁景珍 | 副會長 | 10,000 |
| 韓海光 | 副會長兼副秘書長 | 10,000 |
| 符美蘇 | 副會長 | 10,000 |
| 林白仙 | 副會長 | 10,000 |
| 盧少娟 | 副會長兼副司庫 | 10,000 |
| 韓河光 | 副會長 | 10,000 |
| 何朝福 | 副會長 | 10,000 |
| 謝自州 | 副會長 | 10,000 |
| 曾華 | 副會長 | 10,000 |
| 馮所海 | 顧問 | 10,000 |
| 吳多龍 | 顧問 | 10,000 |
| 李秉湧 | 先生 | 10,000 |
| 韓曙光 | 先生 | 10,000 |
| 任良廣 | 先生 | 10,000 |
| 陳芳蒂 | 女士 | 10,000 |
| 陳美思 | 女士 | 10,000 |

| 姓名 | 職銜 | 金額 |
|-----|------|-------|
| 陳若萍 | 常務會董 | 3,500 |
| 林美君 | 常務會董 | 3,500 |
| 林詩奮 | 常務會董 | 3,000 |
| 王逢明 | 常務會董 | 3,000 |
| 吳秋華 | 常務會董 | 3,000 |
| 周怡 | 常務會董 | 3,000 |
| 梁光賢 | 常務會董 | 3,000 |
| 陳玉花 | 常務會董 | 3,000 |
| 甘蔚河 | 常務會董 | 3,000 |
| 龍妮 | 常務會董 | 3,000 |
| 王燕翠 | 常務會董 | 3,000 |
| 盧曉芍 | 常務會董 | 3,000 |
| 胡梅 | 常務會董 | 3,000 |
| 李妮娜 | 常務會董 | 3,000 |
| 鄭朝霞 | 常務會董 | 2,500 |
| 陳濤 | 顧問 | 2,000 |
| 陳明鴻 | 常務會董 | 2,000 |
| 李娥 | 常務會董 | 2,000 |
| 彭麗珍 | 常務會董 | 2,000 |
| 林明斌 | 常務會董 | 2,000 |
| 林順娘 | 常務會董 | 2,000 |
| 羅海燕 | 常務會董 | 2,000 |

| 姓名 | 職銜 | 金額 |
|-----|----|-------|
| 李玉瓊 | 會董 | 2,000 |
| 周紅艷 | 會董 | 2,000 |
| 陳青艷 | 會董 | 1,500 |
| 朱玉鳳 | 會董 | 1,000 |
| 丘育卿 | 會董 | 1,000 |
| 符文仙 | 會董 | 1,000 |
| 林尤翕 | 會董 | 1,000 |
| 賴道花 | 會董 | 1,000 |
| 張宇德 | 會董 | 1,000 |
| 符史敏 | 會董 | 1,000 |
| 李海仙 | 會董 | 1,000 |
| 何玉屏 | 會董 | 1,000 |
| 陳嬌花 | 會董 | 1,000 |
| 陳秋娣 | 會董 | 1,000 |
| 劉偉 | 會董 | 1,000 |
| 符學堯 | 會董 | 1,000 |
| 盧益珍 | 會董 | 1,000 |
| 陳微 | 會董 | 1,000 |
| 史蘊珍 | 會董 | 1,000 |
| 符換菊 | 會董 | 1,000 |

旅港海南同鄉會成立五十周年暨第二十四屆會董會就職典禮

贊助人玉照



林青 會長
樂捐180萬元

旅港海南同鄉會成立五十周年暨第二十四屆會董會就職典禮

贊助人玉照



張泰超 永遠榮譽會長
樂捐50萬元



雲海清 永遠榮譽會長
樂捐50萬元

旅港海南同鄉會成立五十周年暨第二十四屆會董會就職典禮

贊助人玉照



李文俊 永遠名譽會長
樂捐 50 萬元



莫海濤 永遠名譽會長
樂捐 50 萬元

旅港海南同鄉會成立五十周年暨第二十四屆會董會就職典禮

贊助人玉照



符茜 永遠名譽會長
樂捐50萬元

旅港海南同鄉會成立五十周年暨第二十四屆會董會就職典禮

贊助人玉照



陳治海 永遠名譽會長
樂捐人民幣 30 萬元



王韋彛 永遠名譽會長
樂捐 30 萬元



黃和伍 永遠名譽會長
樂捐 10 萬元



李桂英 常務副會長
樂捐 10 萬元

旅港海南同鄉會成立五十周年暨第二十四屆會董會就職典禮

贊助人玉照



韓烙光 樂捐2萬元



陳明澤 樂捐2萬元



黃循新 樂捐2萬元



龍武 樂捐2萬元



陳秀雲 樂捐1萬5千元



雲星燦 樂捐1萬5千元



陳丹丹 樂捐13,800元



符淦 樂捐12,800元



唐國蓮 樂捐1萬元

旅港海南同鄉會成立五十周年暨第二十四屆會董會就職典禮

贊助人玉照



吳亞英 樂捐1萬元



林菲 樂捐1萬元



梁景珍 樂捐1萬元



韓海光 樂捐1萬元



符美蘇 樂捐1萬元



林白仙 樂捐1萬元



盧少娟 樂捐1萬元



韓河光 樂捐1萬元



何朝福 樂捐1萬元

旅港海南同鄉會成立五十周年暨第二十四屆會董會就職典禮

贊助人玉照



謝自州 樂捐1萬元



曾華 樂捐1萬元



馮所海 樂捐1萬元



吳多龍 樂捐1萬元



李秉湧 樂捐1萬元



韓曙光 樂捐1萬元



任良廣 樂捐1萬元



陳芳蒂 樂捐1萬元



陳美思 樂捐1萬元



領導關懷

本會成立多年以來，一直得到中央、香港特區政府、中聯辦、海南省委和省政府等重要領導支持和關懷，在多項重大活動中與本會一眾首長親切交流、合影。



國家主席習近平與永遠榮譽會長張泰超在人民大會堂親切握手



2016年1月18日，時任特首梁振英(前排中)與會長林青(前排右一)、永遠榮譽會長張泰超(前排右四)等海南社團首長在禮賓府合照留念



中聯辦副主任何靖與會長林青合影



海南省委書記劉賜貴(中)與永遠榮譽會長張泰超(左)、常務副會長李桂英(右)舉杯合影



海南省委書記劉賜貴(前排中)等領導與林青會長(前二排左五)、李桂英常務副會長(前三排右四)等合影留念

2018年9月15日海南省委常委、
統戰部部長肖杰一行與本會領導
在會所舉行中秋茶話會



海口市政協一行領導拜訪本會



會長林青贈送紀念品予海口市政協



常務副會長李桂英贈送紀念品予香港海南省同鄉協會



香港海南省同鄉協會前來本會拜訪



海南省瓊劇院代表團前來本會拜訪



副會長兼司庫韓培光贈送紀念品予海南省瓊劇院



就職慶典

本會過往多屆會董會就職典禮獲香港特區政府、中聯辦及海南省委統戰部等領導出席並擔任主禮嘉賓。







會員大會

2018年會員大會暨聯歡宴會於11月15日在尖沙咀柯士甸道西富臨一號皇宮酒樓筵開80席，海南省委統戰部、中聯辦領導及香港海南社團總會會長張泰超出席是次宴會，會員載歌載舞，氣氛非常熱鬧。



會長林青作會務報告



總會會長張泰超致勉辭



海南省委統戰部常務副部長王琮珠、巡視員蒙國海，中聯辦社團聯絡部副部長鄭戰良等擔任主禮嘉賓。



會長林青抽出大獎幸運兒



常務副會長李桂英與得獎者合照



副會長陳秀雲送出金飾作獎品

50th
Anniversary

精彩往昔回顧



50th
Anniversary

精彩往昔回顧



50th
Anniversary

精彩往昔回顧





世界鄉團聯誼大會

香港海南社團總會於2017年11月30日至12月2日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主辦第十五屆世界海南鄉團聯誼大會，本會鼎力支持共襄盛舉。







瓊劇滙演

本會連續十一年舉辦瓊劇滙演，邀請海南省瓊劇院訪港演出，一連多晚為鄉親帶來鄉音和鄉情。





常務副會長李桂英為
瓊劇匯演致謝辭



旅港海南同鄉會第二十二屆會董會瓊劇匯演

本節目蒙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按場租資助計劃予以補助 海南省瓊劇院演出





國情研習

本會多次舉辦及參與國情考察、義工培訓交流，提高本會骨幹素質，增添國情認知，培養愛國愛港人才。



50th
Anniversary

精彩往昔回顧









愛國愛港

本會一直以來堅定不移地擁護基本法支持「一國兩制」，反港獨、反佔中，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依法施政，積極為愛國愛港候選人在多項重大選舉中助選。











義工嘉許

為表彰對本會貢獻良多的一眾義工，本會先後舉辦多次義工嘉許遊，更由會長林青率團返海南訪問觀光，獲海南省委統戰部熱情款待。



義工嘉許遊



常務副會長李桂英榮獲香港義工聯盟頒發傑出義工領袖獎(圖一、三)、榮獲民政事務局局长頒發嘉許獎(圖二)



副會長兼秘書長陳明澤榮獲香港義工聯盟頒發優秀義工金獎(圖左)、榮獲民政事務局局长頒發嘉許獎(圖右)



副會長唐國蓮榮獲2018優秀家庭金獎



副會長兼副秘書長梁景珍榮獲九龍義工團頒發「活出繽紛·傑出義工服務獎」

副會長兼副司庫盧少娟榮獲優秀家庭優異獎



副會長兼副司庫盧少娟榮獲香港義工聯盟頒發優秀義工銅獎





親子旅遊

為凝聚會員，增進鄉誼，本會多年來舉辦多次會員親子遊，參觀大型展覽等聯誼活動。





敬老愛幼

為宏揚中國傳統敬老愛幼的美德，本會多次造訪老人院，為長者獻愛心，送溫暖，亦設立獎學金嘉許鼓勵青少年努上進，組團返鄉加深對祖國、家鄉的認知。



50th
Anniversary

精彩往昔回顧





歡度三八

婦女能撐半邊天，常務副會長李桂英為首的一眾婦女會董成員積極參與每年由香港海南社團總會舉辦的慶祝三八國際婦女節宴會。





會員聯誼

本會除了定期舉行會董會常規會議，每逢佳節更在會所歡聚一堂，暢敘鄉誼。會董會亦多次舉辦旅遊活動，飽覽祖國大好風光，一行歡聲笑語團結友愛。



50th
Anniversary

精彩往昔回顧



50th
Anniversary

精彩往昔回顧







50th
Anniversary

精彩往昔回顧

